

新型数字经济模式下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机制研究

◆余绍刚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 桂林 541199)

【摘要】在新型数字经济模式下,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机制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数字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这也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为此,研究机构、法律制定者和国际组织都在积极探索适应数字经济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机制。这些研究主要包括如何平衡知识创造者与使用者的权益、如何解决跨境互联网侵权问题、如何应对新技术对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挑战等。同时,多边合作和国际协调也被认为是推动新型数字经济模式下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手段。总之,研究新型数字经济模式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机制对于促进创新、保护知识产权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新型数字经济模式;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机制

在新型数字经济模式下,知识产权保护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随着数字经济的日益发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本文旨在探讨新型数字经济模式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机制,以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平衡问题、跨境互联网侵权问题和新技术挑战等。通过多边合作与国际协调等手段,为促进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权益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首先,本研究的目的是分析新型数字经济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其次,通过比较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立法和实践,探讨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再次,通过文献综述和案例分析的方式,深入剖析数字经济对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挑战,并寻求解决这些挑战的有效途径。此外,通过国际组织、专家学者和相关企业的访谈与调研,收集相关数据和意见,为研究提供支持和参考。最后,通过综合研究结果,提出一些具体建议和政策推荐,为新型数字经济模式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法律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方向。通过以上研究目的和方法的选择和组织,本文将全面探讨新型数字经济模式下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机制,并为相关利益相关方提供可行的建议和对策。

一、新型数字经济模式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

(一)新型数字经济模式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首先,新型数字经济模式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核心,通过数字化和信息化的方式促进产业的转型和升级。数字经济的特点包括数字化生产、信息化传播、智能化管理和个性化服务等。这种模式与传统经济模式相比,具有更高的效率、更广阔的市场和更丰富的创新空间。其次,新型数字经济模式的发展趋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数字化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普及将进一步推动数

字经济的发展,创造更多新兴产业和商业模式。其次,数字经济将与传统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形成新的产业链和价值链。最后,数字经济模式将促进全球经济的互联互通,打破地域和国界限制。此外,数字经济将在广泛领域应用,如智慧城市、智能制造、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

(二)数字经济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挑战

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首先,数字经济模式的特点是信息传播更加迅速和便捷,使知识产权易于复制和传播,增加了盗版和侵权的风险。其次,数字经济模式的创新速度快,技术发展快,知识产权的保护需要与之同步更新,以适应创新和变革的需求。此外,数字经济的全球化特点也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跨境互联网侵权的问题。由于互联网的无国界性,知识产权的跨境侵权问题变得复杂化和难以解决。加之,新兴技术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区块链等的快速发展,提出了新的知识产权保护难题,例如如何界定和保护算法和数据的知识产权。综上所述,新型数字经济模式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在新的经济环境下,需要寻求合适的法律机制和政策来平衡创新和保护,促进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平衡知识创造者与使用者的权益

(一)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与目标

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是在保护知识创造者的创作权益的同时,实现知识的普及和社会的进步。在新型数字经济模式下,平衡知识创造者与使用者的权益显得尤为重要。首先,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是鼓励创新和知识的传播,以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通过给予知识创造者一定的独占权,激励他们进行更多的创新活动,并为其享有创造成果的经济回报。同时,知识产权保护也应促进知识的自由流通和共享,以便广泛地应用于社会的各个领域。其次,知识产权



保护的原则应包括平衡、合理使用和公平竞争等。充分平衡知识创造者和使用者的权益，既要保护创作者的著作权和经济利益，又要允许公众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和分享知识。合理使用的原则旨在确保知识产权不阻碍创新和发展，对于非商业性、教育性、研究性等合理使用应予以灵活处理。公平竞争的原则旨在维护市场的公正和竞争环境，防止不正当竞争和滥用知识产权带来的垄断现象。此外，创新和竞争之间的平衡也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任务之一。一方面，知识创新需要一定的保护，以鼓励和奖励创造者。另一方面，为了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满足消费者福利，对于具有市场支配力的知识产权持有者，也需要防止其滥用权利限制竞争。综上所述，平衡知识创造者与使用者的权益是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问题。通过遵循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和目标，可建立起合理、公正和可持续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机制，以促进知识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二）数字经济下知识产权保护的平衡机制

在数字经济下，为了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的平衡，需要建立相应的机制来协调知识产权的创造与使用、落实合理使用与公平使用原则，并平衡创新与竞争之间的关系。首先，知识产权的创造与使用的协调是平衡机制的重要方面。在数字经济中，创新和知识的快速变革使得知识产权的保护需要具备灵活性和适应性。因此，可以通过合理的知识产权审查制度和创新激励机制，鼓励知识创造者进行创新活动，并确保他们在适当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同时，为了促进知识的自由流通和共享，可以通过引入开放许可证和共享许可证等机制，鼓励知识的开放与合作，从而平衡知识产权的创造与使用。其次，合理使用与公平使用原则的落实也是平衡机制的关键。合理使用原则旨在保护在特定情况下对知识产权作出合理使用的行为，例如个人学习、科研和新闻报道等。公平使用原则旨在防止知识产权带来的垄断现象，鼓励合理的竞争和市场发展。落实合理使用与公平使用原则需要建立明确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确保知识的合理使用不受到不必要的限制，同时保护知识产权持有者的合法权益。最后，创新与竞争之间的平衡是数字经济下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一方面，创新需要知识产权的保护，以为创新者提供持续的激励和回报。另一方面，为了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消费者福利，需要防止知识产权的滥用和限制竞争的行为。通过建立反垄断法律和机构，加强对知识产权持有者的监督，可以平衡创新与竞争之间的关系，确保知识产权的保护既促进创新又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三、跨境互联网侵权问题的解决

（一）数字经济背景下的跨境互联网侵权现象

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全球化特点使得知识产权的盗版和侵权活动更加频繁。盗版网站和侵权行为不受地域限

制，知识产权持有者很难有效阻止跨境侵权行为，并保护自己的权益。此外，数字内容的在线传播和分享平台给了侵权行为更多的机会和渠道，加剧了跨境互联网侵权的现象。其次，不同国家和地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和实施方式存在差异，导致跨境互联网侵权问题更加复杂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尚未完善，执法力度不足，缺乏有效的制裁措施，使得侵权行为难以受到有效惩罚。此外，语言、文化和司法体系的差异也增加了跨境互联网侵权问题的解决难度。最后，匿名性和技术手段的利用使得跨境互联网侵权更难被追踪和打击。

（二）国际合作与协调

为了解决跨境互联网侵权问题，国际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框架的建立是重要的基础。国际组织和机构如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的制定，国际社会形成了一系列共同的原则和规则来保护知识产权。然而，目前的保护框架仍存在不足之处，如执行缺乏效力、执法困难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再就是跨境合作与信息共享的重要性不可忽视。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各国之间加强合作与信息共享，共同应对侵权行为。通过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可以更好地追踪和打击跨境互联网侵权行为。此外，跨境合作还包括加强国际执法的协调和互认程度，建立更加有效和便捷的法律合作机制，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

（三）法律手段与技术手段的结合

为解决跨境互联网侵权问题，法律手段与技术手段的结合是必要且重要的。网络监测与取证技术的应用对于侵权行为的发现和取证具有重要意义。通过使用先进的网络监测技术，可以实时监测和发现涉及侵权行为的网络活动，包括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网站、侵权链接等。同时，取证技术的应用可以确保获得有效的证据，为执法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提高侵权行为的追究和打击效果。其次，建立跨境追溯与执法合作机制对于解决跨境互联网侵权问题至关重要。跨境追溯技术可以追踪侵权行为的来源和传播路径，帮助执法机构确定侵权主体和责任链，提供更准确的证据和有力的法律依据。同时，跨境追溯需要建立有效的执法合作机制，促进各国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加大跨境执法力度。这可以通过建立互联网侵权案件的快速处理渠道、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以及推动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协调和支持来实现。

四、新技术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挑战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着一系列新的挑战。这些新技术的特点和应用方式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一些问题。首先，人工智能技

术的发展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复制和模仿的风险。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可以轻松地复制和模仿创新的产品、作品等知识产权,给原创性和独创性的保护带来了挑战。此外,人工智能技术也能够帮助侵权行为更加精准地针对知识产权进行侵权活动,使得保护更为困难。其次,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增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难度。大数据的应用使得大量的信息和数据得以收集和分析,其中可能包含了大量的知识产权内容。如果没有合理的保护和控制机制,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可能导致知识产权的泄露、侵权或者滥用风险,从而削弱知识产权的保护价值。最后,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加剧了知识产权的跨界性和复杂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而这些领域往往涉及不同的知识产权类型和权利人,使得知识产权的界定和维权变得更加复杂和困难。缺乏统一的规则 and 标准,也加剧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挑战难度。

五、多边合作与国际协调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重要性

通过多边合作,各国可以共享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协调立法和执法措施,共同应对知识产权侵犯。例如,建立知识产权早期警示系统和举报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执法合作等。多边合作的经验表明,只有通过合作和协调,才能更好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保护创新和创造力。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建立有效的多边合作机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至关重要。建议加强以下方面的多边合作:首先,加强信息共享和交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交流平台,促进各国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取证合作,提高侵权行为的查处效率。其次,加强法律制度和政策的协调与改进。各国应加强合作,共同完善国内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高保护力度和效果,以应对数字经济中的侵权行为。最后,推动多边协议的签订和实施。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协定、公约和条约的落实,建立更加有效和可执行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综上所述,多边合作与国际协调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具有重要性。通过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和协定的作用,多边合作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经验与教训,以及建立数字经济背景下

的多边合作机制,可以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实施,并为全球创新与创造力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六、结束语

本次研究重点探讨了知识产权保护中法律手段与技术手段的结合、新技术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挑战以及多边合作与国际协调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重要性。通过分析以上内容,可以得出一些重要结论和启示。在知识产权保护中,法律手段与技术手段的结合是必要且重要的。通过应用网络监测与取证技术和建立跨境追溯与执法合作机制,可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效力。新技术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挑战,特别是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发展。需要加强研究和应对,建立相应的法律、技术和政策手段,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与创新。多边合作与国际协调在知识产权保护中起着重要作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和协定的作用,以及学习多边合作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经验与教训,都有助于加强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在未来,应继续加强国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推动建立更加有效和可执行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同时,鼓励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为全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创新提供良好的环境。

参考文献:

- [1] 申凌翔. 知识经济时代多重立法模式下的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探究[J]. 知识经济, 2022(04): 2.
- [2] 李德新. 数字经济下企业数据的公证保护机制研究[J]. 中国公证, 2023(06): 41-45, 1.
- [3] 戚湧, 邓雨亭. 数字经济背景下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现代化研究[J]. 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6(01): 30-37.
- [4] 冀鸿芬. 数字经济时代下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挑战与对策研究[J]. 江苏科技信息, 2022, 39(15): 14-17.

作者简介:

余绍刚(1966—),男,汉族,四川成都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民商法学和诉讼法学。

